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莊樂音校友獎助護理科學生升學助學金作業要點

101 年 5 月 3 日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本校護理科清寒優秀校友勤學之精神，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莊樂音校友獎助護理科學生升學助學金作業要點」。
- 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本校護理科清寒優秀之應屆畢業生。
- 三、申請資格：本校護理科清寒優秀之應屆畢業生，畢業後就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且家境清寒、學業及操行優良之同學。
- 四、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中旬至畢業前，依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時間辦理。
- 五、獎助名額及金額：名額為一名，獎助金額為就讀二技兩年期間每學期學雜費總額之半數。
- 六、申請時請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分發證明成績單（二技考之後再繳交）
 - (四)清寒證明(如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證明等，如因特殊原因無法舉證，煩請附師長說明推薦函)
- 七、審核：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進行審議，確認補助之優先順序，並確認就讀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後，依優先順序錄取一名。
- 八、獎助程序：
 - (一)二技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將註冊學雜費繳款單之影本繳交至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由本校發放獎助學金，若因故未至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就讀，即喪失申請資格。
 - (二)就學期間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即可於當學期將上一學期成績單(如：二技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初，持二技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單)及當學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當學期註冊章)，繳交至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確認，即可繼續領取獎助學金至二技畢業。
- 九、經費來源：獎助學金由本校第二十三屆畢業校友莊樂音牙醫師，指定用途，捐贈發放。惟若經費來源中斷時，則停止發放。
- 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